

环保葬

首次申请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环保葬申请表([014/DHA/DHAL](#))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3. 骨灰之火化证明或来源证明文件；

选择性递交之文件（当符合条件时，必须递交）：

如来自非公共坟场内的骨灰，须办理骨灰迁入坟场准照及递交先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

出示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：美副将大马路，澳门望厦圣母坟场

办公时间：

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（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）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

周一至周四 上午：9时至1时；下午：2时30分至5时45分

周五 上午：9时至1时；下午：2时30分至5时30分

(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1. 环保葬服务：澳门元200元(暂时豁免)
 2. 如来自非公共坟场内的骨灰—遗骸迁入坟场准照：澳门元100元
- 表格费用：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印花税：申请费用的10%
保证金：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>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3个工作日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

1. 仅骨灰才可进行环保葬；
 2. 环保葬地点：沙岗纪念花园(树葬)；
 3. 申请环保葬服务後，申请人需於环保葬仪式最少前一个工作日，将先人的骨灰及收据交到氹仔沙岗市政坟场，以便预先进行骨灰清筛程序，申请人再於环保葬仪式当日到氹仔沙岗市政坟场进行仪式；倘同时申请市政署的骨殖火化服务，市政署会协助运送火化後的骨灰到氹仔沙岗市政坟场；有关环保葬仪式需於办公日09:00-12:00或14:30-16:30时间段内进行；
 4. 申请人可选择授权予市政署人员、殡葬公司或亲自进行环保葬仪式；
 5. 必须以市政署提供的纸袋盛载先人的骨灰，愿意遵守市政署在场职员的指示。已进行环保葬仪式的先人骨灰不可领回，而有关埋放位置将於骨灰自然分解後作重新使用；
 6. 市政署负责将安葬者的姓名刻於墓碑，并可订定有关保留期限，倘日後申请人提出更改碑文，需向市政署提出申请，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；
 7. 任何人不得在环保葬的区域留有任何标记、祭祀品及纪念品；
 8. 在获得批核後，若遇上突发情况而须更改将先人骨灰进行环保葬的日期或时间，申请人应即时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市政署，以便再作出安排或处理。
-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N/A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查询进度结果：<https://account.gov.mo/zh-hant/login/>

领取服务结果的方式：亲临领取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取消

常见问题

1. 环保葬每次可以葬多少个先人？
2. 当完成环保葬仪式後，能取回先人骨灰吗？

相关法例

- 经第22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37/2003号行政法规 - 《坟场管理、运作及监管规章》
- 经六月十五日第47/85/M号法令及第15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二月九日第7/85/M号法令 - 《调整有关遗骸的搬离、移动、土葬、火葬及焚化之法医条件》

罚款

- 构成经第22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37/2003号行政法规 - 《坟场管理、运作及监管规章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定的行政违法行为，可科以澳门元1,000元至5,000元罚款，且不影响倘有的刑事责任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